



国学网 >> 正文

 打印本页 搜索

搜索

论佛教唯识学的对象理论

作者：魏德东 [2001-8-6 8:34:43]

唯识学是大乘佛教的两大组成部分之一，也是整个佛教体系中最具哲学性的学派。唯识思想的独特之处，就是它的对象理论。唯识家从自我意识出发，含摄整个世界于意识中，认为一切对象都是识的变现，建构万法唯识、唯识无境等理论，在人类认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。本文通过对唯识所变、相分、所缘缘、三类境等命题的分析，集中阐述唯识学的对象学说，并在现代哲学的视野下，彰显其理论价值。

认识对象唯识所变

唯识学的对象理论与人们的日常经验有显著的不同。在日常感觉中，认识对象是独立于认识主体之外的存在，具有客观实在性。然而，在唯识家看来，认识对象不是客观的存在，而只是识的变现，没有独立性和实在性。《唯识三十颂》说：“由假说我、法，有种种相转，彼依识所变。”作为认识对象，主观的“我”和客观的“法”，都不过是名言假说，都是识的变现。“识”何以能变现出认识的对象，其根据何在？唯识家为此创立了阿赖耶识变现说。所谓阿赖耶识，又叫种子识、藏识。它如同植物的种子，蕴含着整个世界的基因。当人的显在意识生起时，它提供关于万法的知识；人的一切活动，又都积淀在阿赖耶识中，丰富着它的内容。通俗地说，阿赖耶识类似于人的经验。一方面，经验凝聚着一切记忆，能指导人的活动；另一方面，活动又影响着经验。

在唯识学中，阿赖耶识处于认识形式的第八位，又叫第八识。唯识学对意识现象的研究与众不同，它在一般认识理论所认同的六识以外，别立第七识和第八识。“六识”指眼识、耳识、鼻识、舌识、身识和意识，前五种相当于感性认识，第六种是以概念活动为特征的理性认识，它们构成认识的显在部分。唯识学于此之外，深入到意识现象的深层，认为还存在潜在意识，这就是第七“末那识”和第八“阿赖耶识”。“末那识”是“自我主体”意识，它使一切认识都成为“我的认识”，从而具有个体的局限性和污染性，是“我执”发生的根源。阿赖耶识就是蕴含万法存在依据的种子识。

作为万法种子，阿赖耶识具有变现世界的能力，是现象界的本体。所谓变现，指意识的变现，即在意识中生起万法的表象，也就是认识的对象，而不是实体性的创生，不是创世纪。阿赖耶识一方面变现出“我”，即有情个体的生命，另一方面又变现出“器世间”，即山河大地。《成唯识论》说：“阿赖耶识因缘力故，自体生时，内变为种及有根身，外变为器，即以所变为自所缘。”所谓种，即万法种子；所谓根身，即有情的身体，是种子的载体；两者结合构成个体的生命。“器”的意思是器世间，也就是客观的山河大地等物质存在。内在的生命和外在的自然构成了整个世界，作为认识对象，它们都是阿赖耶识的变现。

相分理论

任何一个认识过程，都离不开认识主体、认识对象和认识结果。原始佛教据此提出根、境、识三者和合的理论，主张作为认识主体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根，攀缘认识对象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六境，产生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识。在佛陀那里，六根、六

境都是独立的存在，它们与识的关系是相互依赖，《杂阿含经》比喻说：根境识的关系，就像三根芦苇立于空地，展转相依，而得竖立，若去其一，二亦不立，若去其二，一亦不立。部派佛教时期，对认识主体和认识对象的界定有种种不同，上座部及其分化出来的犍子部、法上部、贤胄部、正量部、密林山部等六部，主张认识主体和认识对象都是实有的，是“我法实有论”；说一切有部、多闻部、雪山部、饮光部等主张“法有我无论”；一说部则认为主体客观都是不真实的，叫“诸法俱名论”，一切都只是假名而已。

唯识学派把种种歧见统一起来，从唯识的角度提出“四分说”，含摄万法于心。认识对象，叫作“相分”，它不是离开心识的外境，而只是心识变现的意识影像。从认识主体角度看，首先有“见分”，是心对相分的认识能力；其次有“自证分”，是自己体验感觉到自己在认识的能力；复次是“证自证分”，指对自证分的自觉，是“自证之证”。四分都是心的功能和作用，一切认识活动，都是心自己的内部运动。唯识家陈那以丈量为喻，说明前三分的特性：“相分、见分、自体三种，即所、能量、量果别也，如次配之。如以尺丈量于物时，物为所量，尺为能量，解数之智名为量果。心等量境，类亦应然。”这句话的意思是说，如同用尺子量物体，相分是物体，见分是尺子，自证分就是丈量的结果。证自证分是对自证分的证知，“此若无者，谁证第三？”有此四分，认识结构方告圆满。

在四分当中，最能体现唯识品格的概念，是相分。在日常生活中，我们所说的任何对象，都是“为我之物”，都是在意识中为我所感觉的影像。在此之外，是否具有客观实在，不是意识所能确定的。唯识学的相分概念，明确肯定了这一点，强调我们所能确定的对象，只是心识的影像。“相分是所缘”，它不是实在的外境，而只是识的变现。在唯识学那里，意识不仅是认识的能力，而且构造认识的对象。这使唯识学与一切带有唯物论色彩的思想派别完全区分开来。

唯识学认为意识对象是意识主体创造的，只是意识的影像，然而，意识是变动不居的，一个人在不同时空下意识是不一样的，但为什么会有共同的对象世界呢？在日常生活中，为什么我们非但不能随心所欲地变现对象世界，相反还要常常受对象世界的制约？我们的意识表象何以能与生活实践相符合？这迫使唯识学思考和回答对象世界是否具有客观性基础这一问题。正是从这一点出发，唯识学深化了相分理论，把它分为“本质相分”和“影像相分”两个层次。这种区分对于准确把握识转变论的理论特色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。

所谓本质相分，即由阿赖耶识种子直接生变的对象，阿赖耶识具有变现一切事物的功能，它所直接变现的山河大地等外在对象，即“本质相分”。所谓“影像相分”，指由识体变现出的种种意识表象。《成唯识论述记》卷六末说：“除影外别有所托，名本质。”“影像相分”具有与“本质相分”符合的特性，“本质相分”在内容上是“影像相分”的基础。就实际的认识过程而言，我们所能把握的只是影像相分，即真实出现在我们意识中的表象，“唯识”一词的本意“唯表象”，表达的正是这个意思。然而，在唯识学的发展过程中，它必须回答不同意识“表象同一性”的诘难，回答意识表象是否具有客观性基础。唯识学当然不能承认对象的实在性，于是在“影像相分”之外，创造出“本质相分”的概念，依相分的两重性说明意识表象的确定性，为意识表象找到了参照。“本质相分”是“影像相分”的基础，我们的意识表象之所以拥有确定性，能与生活实践符合，根本的缘由在于它的基础也是识的变现，是识的本质相分，唯识学面对的表象客观性挑战得以消解。《成唯识论述记》说：“行相有二，一者见分。……二者影像相分名为行相。”这里明确把影像相分与见分归为“行相”一类，而“行相”是仰仗“境”所生的。“本识行相必仗境生，此唯所变，非心外法。”这里所说的“境”唯识所变，即“本质相分”，是“影像相分”的基础。

所缘缘

唯识学概括一切法生起有四个条件，称作“四缘”，即因缘、等无间缘、所缘缘、增上缘。“因缘”指有为法中亲生自果的因素，包括种子生现行、现行熏种子两个方面。《成唯

识论》卷七说：“因缘，谓有为法亲办自果。此体有二，一种子，二现行。”“等无间缘”指心、心所的生起由前念引生后念，念念相续，没有间隔。《成唯识论》卷七说：“等无间缘，谓八现识及彼心所前聚于后，自类无间，等而开导，令彼定生。”“所缘缘”即以所缘为缘，指心的认识对象，《成唯识论》卷七说它“是带己相，心或相应，所虑所托。”“增上缘”指三缘以外，有助于诸法生起的一切条件。唯识学认为，色法与种子的生起，只需因缘和增上缘。因为它们不依赖思虑，没有所缘缘；又因多类俱起，没有等无间缘。心、心所法的生起必依四缘。

“四缘”之中，最能体现唯识特色的是所缘缘，它是心、心所法的思虑对象和依托，但这对象不是外在的实境，而就是心、心所自己所带的行相。通过“所缘缘”这一概念，唯识学将心、心所法的一切因素含摄到识自身之中。

“所缘缘”又分为两种，一是亲所缘缘，一是疏所缘缘。“亲所缘缘”是见分直接的认识对象和依托。疏所缘缘不是见分的直接对象，而是亲所缘缘的本质。《成唯识论》卷七说：“若与能缘体不相离，是见分等内所虑托，应知彼是亲所缘缘。若与能缘体虽相离，为质能起内所虑托，应知彼是疏所缘缘。亲所缘缘，能缘皆有，离内所托必不生故；疏所缘缘能缘或有，离外所虑托亦得生故。”这与区分影像相分和本质相分的思路是完全一致的。亲所缘缘也就是影像相分，疏所缘缘即本质相分，两者共同构成心、心所的意识对象，而亲所缘缘是意识的直接表象，疏所缘缘是亲所缘缘的本质、基础。

三 类境

境，是佛教表示认识对象的概念。玄奘在总结唯识学四分理论的基础上，创造性地分境为三，提出了“三类境”的思想，是中国唯识家“对象理论”的集中代表。三类境的内容是性境、独影境、带质境。窥基的《成唯识论掌中枢要》卷三末引用了玄奘自撰的颂文：“性境不随心，独影唯从见，带质通情本，性种等随应。”

“性境”，指有真实体性之境，“性”是实体、真实的意思，此境由阿赖耶识种子生起，自守其性，不随能缘之心。“独影境”，指独有影像之境，此境依能缘之心而起，别无本质，唯有影像，象第六识所变现的龟毛、兔角之类，皆属此列。“带质境”，兼带本质之境，指某一见分生起相分时，此相分不完全是影像，而带有一定的本质，称作带质境，此境居于性境与独影境之间，与此二者不一不异，如第七识见分缘第八识见分时，所生相分一半是能缘之影像，一半是所缘之本质。

显然，三类境的区分与前面所述相分、所缘缘的区分在理路上完全一致。性境盖可相应于本质相分、疏所缘缘。独影境相当于影像相分、亲所缘缘。带质境分属两者。区分三类境的根本目的，旨在说明识之所变既包括识的直接影像，也包含具有相对确定性的内容。

小结

唯识学在阐述对象问题时，遭遇的最大理论挑战是如何消解对象的客观实在性，如何说明经验的现实世界只是识的表象。为此，唯识家通过阿赖耶识变现、相分、所缘缘、三类境诸命题的建构，摄境归识，并特别经由本质相分、疏所缘缘、性境等概念，说明表象所依之境亦有一定的确定性，但终究为识所变，从而较好地唯识学视角解释了意识表象的客观性基础问题。

唯识学的对象理论，从人的自我意识的确定性出发，摄万法于识，主张一切认识对象都是识的变现，充分发挥了唯心论哲学的长处，在认识论上具有极大的合理性。立足于自我意识的可靠性，人所能肯定的唯一对象就是意识表象，这是意识的界限。在这一方面，唯识学与康德、笛卡尔、胡塞尔的哲学思路是一致的。唯识学倡导“识所缘唯识所现”，强调一切认识对象都是意识的转变，都离不开识，这是对世界哲学的重大贡献。从这一点出发，康德“经验”与“物自体”的区分，笛卡尔的“我思故我在”，胡塞尔的“本体悬置”都有与唯

识学比较研究互动发展的可能性，这可以成为中国宗教哲学进步发展的新视点。

唯识学的对象理论，一方面坚持万法唯识的理论原则，同时，对现实世界的实在性和价值也不是简单地否定。通过“本质相分”、“疏所缘缘”、“性境”等概念的确立，唯识学力图在意识范围内解决表象如何与生活实践符合的问题。从哲学上看，这种为人的意识确定性寻找基础的努力，是对唯物论哲学长处的吸取和对唯心论不足的超越，拥有融汇、超越唯物论和唯心论的倾向，其理论价值应当予以充分重视。

（原载思想战线1999年4期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哲学博士）

作者：魏德东 [2001-8-6 8:34:43]

本条消息被浏览了 [3686] 回



把本页介绍给你的朋友

◎上篇信息: [儿童经典导读活动全面展开](#)

◎下篇信息: [论佛教唯识学的转识成智](#)

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国学网站，版权专有；引用转载，注明出处；肆意盗用，即为侵权。

web@guoxue.com 010-68900123